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與之相關或涉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